

1.8.6. 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+2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+2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明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.1 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明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